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8號

原告 詹士民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向被告投保丙式車險。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晚間7時許，原告駕駛該車不慎擦撞鄰居豬舍建物，致該車及建物均受損，被告卻以其當下未報警處理為由，拒絕理賠。因此原告已無法信任被告，爰請求被告返還104年8月起至113年8月止所繳納之全部保險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576元。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47,5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 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返還之保險費，均係被告基於兩造間有效之保險契約所收取，作為於保險期間內承擔風險之對價。該等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於起訴前均已屆滿，原告自無從請求返還保險費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自104年8月13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，以上開車輛向被告投保9個年度之車險，繳納保險費共計147,576元之事實，有保險費收據可證。惟原告就該等保險契約之效力究竟有何欠缺，例如是否有無效、經解除、終止等情形，僅陳稱其不知道；經本院問及本件請求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依據，

01 復僅泛稱發生保險事故，被告卻不理賠，這樣其保險要幹嘛
02 等語；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所提證據之範圍內，本
03 院亦無法想像其有何請求權基礎可資主張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04 返還上開保險費，於法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
05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附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7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馬正道